

附件 1

银行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信贷工作情况 (权重 52%)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贷款余额-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各行贷款余额最高值-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贷款余额排序指数×100	10%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新增贷款排序指数=(本行新增贷款-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各行新增贷款最高值-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贷款排序指数×100	12%	
	贷款增幅匹配度排序指数=(本行贷款增幅匹配度-各行贷款增幅匹配度最低值)/(各行贷款增幅匹配度最高值-各行贷款增幅匹配度最低值)	评价得分=贷款增幅匹配度排序指数×100	8%	
	涉农贷款增幅排序指数=(本行涉农贷款增幅-各行涉农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涉农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涉农贷款增幅最低值)	评价得分=涉农贷款增幅排序指数×100	10%	
	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序指数=(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各行小微企业增幅最低值)/(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小微企业增幅最低值)	评价得分=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序指数×100	12%	

表外融资业务情况 (权重 7%)	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排序指数=(本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各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最低值)/(各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最高值-各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排序指数×100	7%	
缴纳税收情况 (权重 7%)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本行本年缴纳税收-各行缴纳税收最低值)/(各行缴纳税收最高值-各行缴纳税收最低值)	评价得分=缴纳税收排序指数×100	7%	由各银行业机构提供并经有关部门审核
吸纳就业情况 (权重 6%)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本行新增就业人数-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100	6%	由各银行业机构提供并经有关部门审核
贯彻省委、省政府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情况和金融创新情况(权重 28%)	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情况	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比,按照百分制打分。	10%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
	与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	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比,按照百分制打分。	10%	
	金融创新开展情况	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比,按照百分制打分。	8%	
银行业机构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业机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主要指由省金融办、银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	每发生1起重大案件扣10分。		

银行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信贷工作情况

1、贷款余额排序指数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行年末贷款余额-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各行贷款余额最高值-各行贷款余额最低值）。

2、新增贷款排序指数

新增贷款排序指数=（本行新增贷款-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各行新增贷款最高值-各行新增贷款最低值）。

3、贷款增幅匹配度排序指数

贷款增幅匹配度排序指数=（本行贷款增幅匹配度-各行贷款增幅匹配度最低值）/（各行贷款增幅匹配度最高值-各行贷款增幅匹配度最低值）。

其中，贷款增幅匹配度=本行贷款增幅-总行贷款增幅（省农信社贷款增幅匹配度为省农信社贷款增幅与全国农信社贷款总和增幅之差；城商行贷款增幅匹配度为我省单个城商行贷款增幅与全省城商行贷款总和增幅之差；恒丰银行贷款增幅匹配度为其省内贷款增幅与全行贷款增幅之差），
贷款增幅=本年新增贷款/上年末贷款余额。

4、涉农贷款增幅排序指数

涉农贷款增幅排序指数=（本行涉农贷款增幅-各行涉农贷款增幅最低值）/（各行涉农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涉农贷款增幅最低值）。

其中，涉农贷款增幅=本年新增涉农贷款/上年末涉农贷

款余额，涉农贷款按照银发〔2007〕246号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

5、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序指数

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排序指数=（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各行小微企业增幅最低值）/（各行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最高值-各行小微企业增幅最低值）。

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增幅=本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上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要求划分。

二、表外融资业务情况

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排序指数=（本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各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最低值）/（各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最高值-各行新增表外融资业务最低值）。

表外融资是指不需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即该项融资既不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表现为某项资产的增加，也不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方表现为负债的增加，包含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三、缴纳地方税收情况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本行本年缴纳税收-各行缴纳税收最低值）/（各行缴纳税收最高值-各行缴纳税收最低值）。

四、吸纳就业情况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本行新增就业人数-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行新增就

业人数最低值)。

五、贯彻省委、省政府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情况和金融创新情况

分为三个部分，一是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情况；二是评价各有关银行与省政府所签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三是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开展情况。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价，按照百分制打分。

六、银行业机构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以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衡量。

附件 2

证券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适用对象
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 (权重 70%)	客户资产总额（或客户保证金总额）	客户资产总额相对指数=本公司客户资产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最高客户资产总额	评价得分=客户资产总额相对指数×100	10%	证券业协会	注册地在山东的证券公司或注册地不在山东的证券公司分公司
	股票首发主承销家数	股票首发主承销家数相对指数=本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评价得分=股票首发主承销家数相对指数×100	5%	公司	
	股票及债券承销总金额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相对指数=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评价得分=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相对指数×100	5%		
	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家数	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家数相对指数=本公司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评价得分=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家数相对指数×100	5%	全国股转系统、齐鲁股交中心	
	交易总金额	股票和基金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本公司交易总金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评价得分=股票和基金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100	10%	证券交易所	
	创新业务	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的创新业务	每获得一项业务资格加 3 分		证监会	

	新增就业人数情况	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最高就业人数	评价得分=就业人数相对指数×100	15%	公司	
		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100			
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 (权重 70%)	缴纳地方税收情况	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本公司本年度实际纳税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纳税总额最高值	评价得分=地方税收相对指数×100	15%	税务部门或公司	
	贯彻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根据各机构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按照百分制给予分数	5%	公司	
经营发展情况指标 (权重 30%)	总资产情况	总资产相对指数=本公司总资产/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总资产最高值	评价得分=总资产相对指数×100	7%		
	净资本情况	净资本相对指数=本公司净资本/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资本最高值	评价得分=净资本相对指数×100	8%	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100	8%		
	净利润增长情况	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100	7%	公司	
风险评价指标	监管措施决定书	每次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扣 1-5 分			证监局	
	立案稽查	每次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扣 10 分				

备注：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为负值，该项指标得分为零。

证券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

1、客户资产总额相对指数

客户资产总额相对指数=本公司客户资产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最高客户资产总额

2、股票首发主承销家数相对指数

股票首发主承销家数相对指数=本公司股票主承销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3、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相对指数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相对指数=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4、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相对指数

新三板市场：是全国性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平台，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

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相对指数=本公司承销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5、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

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本公司交易总金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6、创新业务相对指数

创新业务：是指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的创新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直投、股指期货等。

融资融券：是指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工期卖出的经营活动。

直投：是指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

股指期货：指以股价指数为标的物的标准化期货合约，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某个特定日期，可以按照事先确定的股价指数的大小，进行标的指数的买卖，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来进行交割。

此项为加分因素，每获得一项由证监会认可的创新业务资格，加 3 分。

7、就业及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

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就业人数最高值

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8、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

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本公司当年实际纳税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纳税总额最高值

9、贯彻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指标

此项为定性评分，根据各机构贯彻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按照百分制打分。

二、经营发展情况

1、总资产相对指数

总资产相对指数=本公司总资产/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总资产最高值

2、净资本相对指数

净资本相对指数=本公司净资本/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资本最高值

3、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4、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

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

三、金融风险管理情况

此项为扣分因素，根据山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立案稽查次数进行扣分。

附件 3

期货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适用对象
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 (权重 70%)	客户资产总额 (或客户保证金总额)	客户保证金总额相对指数=本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最高客户保证金总额	评价得分=客户保证金总额相对指数×100	17%	证监局	注册地在山东的期货公司
	交易总金额	期货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期货交易总金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评价得分=期货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100	17%	证监局	
	创新业务	期货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的创新业务	每获得一项业务资格加3分		证监会	
	新增就业人数情况	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最高就业人数	评价得分=就业人数相对指数×100	15%	公司	
		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100			
	缴纳地方税收情况	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本公司本年度实际纳税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纳税总额最高值	评价得分=地方税收相对指数×100	15%	税务部门或公司	

	贯彻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根据各机构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按照百分制给予分数	6%	公司		
经营发展情况指标 (权重 30%)	总资产情况	总资产相对指数=本公司总资产/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总资产最高值	评价得分=总资产相对指数×100	7%	公司	注册地在山东的期货公司	
	净资本情况	净资本相对指数=本公司净资本/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资本最高值	评价得分=净资本相对指数×100	8%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100	8%			
	净利润增长情况	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100	7%	公司		
风险评价指标	监管措施决定书	每次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扣 1-5 分			证监局		
	立案稽查	每次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扣 10 分					

备注：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为负值，该项指标得分为零。

期货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

1、客户保证金总额相对指数

客户保证金总额相对指数=本公司客户保证金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最高客户保证金总额

2、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

交易总金额相对指数=本公司交易总金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该项指标最高值

3、创新业务相对指数

创新业务：是指期货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的创新业务。

此项为加分因素，每获得一项由证监会认可的创新业务资格，加 3 分。

4、就业及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

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就业人数最高值

新增就业人数相对指数=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5、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

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本公司当年实际纳税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纳税总额最高值

6、贯彻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指标

此项为定性评分，根据各机构贯彻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和重要决策部署情况按照百分制打分。

二、经营发展情况

1、总资产相对指数

总资产相对指数=本公司总资产/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总资产最高值

2、净资本相对指数

净资本相对指数=本公司净资本/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资本最高值

3、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4、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

净利润增长率相对指数=本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

三、金融风险管理情况

此项为扣分因素，根据山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立案稽查次数进行扣分。

附件 4

保险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当年保费收入、保险金额与赔付情况(权重 25%)	保费收入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保费收入-各公司保费收入最低值) / (各公司保费收入最高值-各公司保费收入最低值)	评价得分=保费收入排序指数 × 100	10%	山东保监局
	赔付金额排序指数= (本公司赔付金额-各公司赔付金额最低值) / (各公司赔付金额最高值-各公司金额赔付最低值)	评价得分=赔付金额排序指数 × 100	10%	
	保险金额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保险金额-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最低值) / (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最高值-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保险金额排序指数 × 100	5%	
缴纳地方税收情况(权重 30%)	缴纳地方税收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度缴纳地方税收额-各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最低值) / (各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最高值-各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最低值)	评价得分=缴纳地方税收排序指数 × 100	30%	
吸纳就业人员情况(权重 15%)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 (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 (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 × 100	15%	
保险创新排序情况(权重 10%)	保险创新排序指数= (本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最低值) / (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最高值-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最低值)	评价得分=保险创新排序指数 × 100	10%	山东保监局
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权重 20%)	保险资金运用排序指数= (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最低值) / (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最高值-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最低值)。其中, 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是指保险总公司本年度保险资金投资山东省实体经济新增余额。	评价得分=保险资金运用排序指数 × 100	20%	各保险公司

保险业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当年保费收入、保险金额与赔付情况

1、保费收入排序指数

保费收入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保费收入减去各公司本年保费收入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本年保费收入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本年保费收入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保费收入排序指数公式为：（本公司本年保费收入-各公司本年保费收入最低值）/（各公司本年保费收入最高值-各公司本年保费收入最低值）

2、赔付金额排序指数

赔付金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赔付金额减去各公司赔付金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赔付金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赔付金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赔付金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公司赔付金额-各公司赔付金额最低值）/（各公司赔付金额最高值-各公司赔付金额最低值）

3、保险金额排序指数

保险金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保险金额减去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保险金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公司本年保险金额-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最低值）/（各公司本年保险金额最高值-各

公司本年保险金额最低值)

二、缴纳地方税收情况

缴纳地方税收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 本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额减去各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缴纳地方税收排序指数公式为: (本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额-各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最低值) / (各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最高值-各公司本年缴纳地方税收最低值)

三、吸纳就业人数排序情况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 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减去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公式为: (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 (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四、保险创新排序情况

保险创新排序情况主要考察各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林权保险、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以及服务小微企业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保险创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 本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减去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的最低数额与

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保险创新排序指数公式为：（本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最低值）/（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最高值-各公司创新险种保费收入最低值）

五、保险资金运用情况

保险资金运用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减去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保险资金运用排序指数公式为：（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最低值）/（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最高值-各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最低值）

其中，保险资金运用新增余额是指保险总公司本年度保险资金投资山东省实体经济新增余额。

附件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收购不良资产情况(权重 60%)	本年投放资金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投放资金-各公司本年投放资金最低值) / (各公司本年投放资金最高值-各公司本年投放资金最低值)	评价得分=本年投放资金排序指数 × 100	30%	由各公司提供并经有关部门审核
	累计投放资金排序指数= (本公司累计投放-各公司累计投放资金最低值) / (各公司累计投放最高值-各公司累计投放最低值)	评价得分=累计投放资金排序指数 × 100	30%	
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权重 10%)	融资租赁业务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各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最低值) / (各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最高值-各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最低值)	评价得分=融资租赁业务排序指数 × 100	10%	
信托业务情况(权重 10%)	信托业务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各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最低值) / (各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最高值-各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最低值)	评价得分=信托业务排序指数 × 100	10%	
直接投资情况(权重 10%)	直接投资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各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最低值) / (各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最高值-各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最低值)	评价得分=直接投资排序指数 × 100	10%	

金融创新及金融服务情况（权重10%）	利用公司拥有多种金融牌照优势，探索创新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比,按照百分制打分。	10%	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
风险管理情况	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主要指由省金融办、银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	每发生1起重大案件扣10分。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解释

一、收购与不良资产情况

1、本年投放资金排序指数

本年投放资金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投放资金-各公司本年投放资金最低值）/（各公司本年投放资金最高值-各公司本年投放资金最低值）。

2、累计投放资金排序指数

累计投放资金排序指数=（本公司累计投放-各公司累计投放资金最低值）/（各公司累计投放最高值-各公司累计投放最低值）。

二、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融资租赁业务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各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最低值）/（各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最高值-各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投放最低值）。

三、信托业务情况

信托业务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各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最低值）/（各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最高值-各公司本年度发生信托业务最低值）。

四、直接投资情况

直接投资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各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最低值）/（各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最高值-各公司本年度新增投资最低值）。

五、金融创新及服务情况

利用公司拥有多种金融牌照优势，探索创新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六、风险管理情况

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主要指由省金融办、银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

附件 6

财务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经营状况 (权重 70%)	资金集中度排序指数= (本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辖区内各公司资金集中度最低值) / (辖区内各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最高值-辖区内各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最低值)	评价得分=资金集中度排序指数 × 100	30%	山东银监局、 青岛银监局
	成员单位融资需求满足程度排序指数= (本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辖区内各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最低值) / (辖区内各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最高值-辖区内各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成员单位融资需求满足程度排序指数 × 100	40%	
缴纳税收情况 (权重 10%)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 (本公司本年缴纳税收-辖区内各公司缴纳税收最低值) / (辖区内各公司缴纳税收最高值-辖区内各公司缴纳税收最低值)	评价得分=缴纳税收排序指数 × 100	10%	由各财务公司提供并经有关部门审核
吸纳就业情况 (权重 10%)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 (本公司新增就业人数-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 (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 × 100	10%	由各财务公司提供并经有关部门审核

创新情况 (权重 10%)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进一步满足成员单位融资需求	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比, 按照百分制打分。	10%	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重大案件发案情况, 主要指由省金融办、银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	每发生1起重大案件扣10分。		

财务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经营状况

1、资金集中度排序指数

资金集中度排序指数=（本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辖区内各公司资金集中度最低值）/（辖区内各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最高值-辖区内各公司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最低值）。

资金集中度指标评价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这里采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中全口径资金集中度指标，其计算公式为：全口径资金集中度=财务公司各项存款/（集团合并报表货币资金+财务公司各项存款-存放同业款项-存放央行款项）。

2、成员单位融资需求满足程度排序指数

成员单位融资需求满足程度排序指数=（本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辖区内各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最低值）/（辖区内各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最高值-辖区内各公司为成员单位新增融资额最低值）。

二、缴纳地方税收情况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本行本年缴纳税收-各行缴纳税收最低值）/（各行缴纳税收最高值-各行缴纳税收最低值）。

三、吸纳就业情况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本行新增就业人数-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行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行新增就

业人数最低值)

四、财务公司创新情况

财务公司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满足成员单位融资需求

五、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以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衡量。

附件 7

信托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经营情况 (权重 70%)	国有资产保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考核,与年初设立的目标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减 1 分	30%	由信托公司提供并经有关部门审核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20%	
金融创新情况(权重 30%)	创新信托产品,为投资人提供灵活多样的理财服务,为我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比,按照百分制打分。	30%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信托公司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主要指由省金融办、银行业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	每发生 1 起重大案件扣 10 分。		

信托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经营情况

1、国有资产保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率=期末净资产总额/期初净资产总额

资产保值增值率=100%，为资本保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资本增值，反之为资本减值。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3、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实现的全部利润，包括企业当年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净额等项内容，如为亏损，则用“-”号表示。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支出的借款利息、债权利息等。

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为息税前利润，是指企业当年实现的全部利润与利息支出的合计数。数据取自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基本情况表》。

平均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总额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平均值。

二、贯彻省委、省政府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情况和金融创新情况

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评价金融机构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情况；二是评价金融机构金融创新开展情况。由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进行评价，按照百分制打分。

三、银行业机构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以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青岛银监局认定的重大案件发案情况衡量。

附件 8

小额贷款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权重55%)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本公司年末贷款余额-各公司贷款余额最低值)/(各公司贷款余额最高值-各公司贷款余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贷款余额排序指数*100	25%	各市金融办
	涉农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涉农贷款发生额-各公司涉农贷款发生额最低值)/(各公司涉农贷款发生额最高值-各公司涉农贷款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涉农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6%	
	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最低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最高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6%	
	累计贷款额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累计贷款额-各公司累计贷款额最低值)/(各公司累计贷款额最高值-各公司累计贷款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累计贷款额排序指数*100	6%	
	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涉农贷款累放户数-各公司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各公司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最高值-各公司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100	6%	

	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最高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100	6%	
缴纳税收情况（权重 40%）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本公司本年缴纳税收-各公司缴纳税收最低值）/（各公司缴纳税收最高值-各公司缴纳税收最低值）	评价得分=缴纳税收排序指数*100	40%	
吸纳就业人员情况（权重 5%）	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本公司就业人数-各公司就业人数最低值）/（各公司就业人数最高值-各公司就业人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就业人数排序指数*100	5%	
风险管理情况	由省级监管部门下发到市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函	每次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扣 5 分。		省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1、贷款余额排序指数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尚未收回的贷款数额减去各公司尚未收回的贷款数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尚未收回的贷款数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尚未收回的贷款数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贷款余额排序指数公式为： $(\text{本公司年末贷款余额}-\text{各公司贷款余额最低值})/(\text{各公司贷款余额最高值}-\text{各公司贷款余额最低值})$

2、涉农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

涉农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所有涉农贷款发放数额减去各公司涉农贷款发放数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涉农贷款发放数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涉农贷款发放数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涉农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 $(\text{本公司本年涉农贷款发生额}-\text{各公司涉农贷款发生额最低值})/(\text{各公司涉农贷款发生额最高值}-\text{各公司涉农贷款发生额最低值})$

3、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所有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数额减去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数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数

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数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排序指数的公式为：（本公司本年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最低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最高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发生额最低值）

4、累计贷款额排序指数

累计贷款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所有发放的贷款数额减去各公司所有发放贷款数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所有发放贷款数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所有发放贷款数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累计贷款额排序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本公司本年累计贷款额-各公司累计贷款额最低值）/（各公司累计贷款额最高值-各公司累计贷款额最低值）

5、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

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所有发放的涉农贷款户数减去各公司所有发放的涉农贷款户数的最低户数与各公司所有发放的涉农贷款户数的最高户数减去各公司所有发放的涉农贷款户数的最低户数的比数。

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本公司本年涉农贷款累放户数-各公司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各公司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最高值-各公司涉农贷款累放户数最

低值)

6、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

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本年所有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减去各公司所有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最低户数与各公司所有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最高户数减去各公司所有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的最低户数的比数。

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排序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本公司本年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最高值-各公司小微企业贷款累放户数最低值）

二、缴纳税收情况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本公司本年实际缴纳的税收数额减去各公司所有实际缴纳税收数额的最低数额与各公司所有实际缴纳税收数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公司所有实际缴纳税收数额的最低数额的比数。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本公司本年缴纳税收-各公司缴纳税收最低值）/（各公司缴纳税收最高值-各公司缴纳税收最低值）

三、吸纳就业人员情况

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的人数减去各公司所有实际领取薪酬人数的最少人数与各公司所有实际领取薪酬人数的最多人数减去各公

司所有实际领取薪酬人数的最少人数的比数。

就业人数排序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本公司就业人数-各公司就业人数最低值）/（各公司就业人数最高值-各公司就业人数最低值）

附件 9

融资性担保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权重40%)	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排序指数= (本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排序指数×100	10%	各融资性担保机构
	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排序指数= (本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新增中小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中小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排序指数)×100	10%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排序指数= (本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排序指数×100	1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排序指数×100	10%	
机构发展情况 （权重20%）	注册资本排序指数=（本机构注册资本-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值）/（各机构注册资本最高值-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值）	评价得分=注册资本排序指数×100	10%	
	净资产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末净资产-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最低值）	评价得分=净资产排序指数×100	10%	
风险管理情况 （权重20%）	担保代偿率排序指数=（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最高值-本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最低值）	评价得分=担保代偿率排序指数×100	10%	
	拨备覆盖率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最低值）	评价得分=拨备覆盖率排序指数×100	10%	
合规经营情况 （权重20%）	根据《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结合日常监管信息对机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资金运用合规情况、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评价，按照百分制打分。	各市金融办按照百分制打分。	20%	各市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

1、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新增融资性担保金额最低值）

2、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

创业创新担保金额最低值)

3、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最低值）。

4、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本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减去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最低值）。

二、经营发展情况

1、注册资本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注册资本减去各机构注册资本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注册资本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注册资本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注册资本排序指数的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注册资本-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值）/（各机构注册资本最高值-各机构注册资本最低值）。

2、净资产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末净资产减去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净资产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末净资产-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末净资产最低值）。

三、风险管理情况

1、担保代偿率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的最高数额减去本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与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担保代偿率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最高值-本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担保代偿率最低值）。

2、拨备覆盖率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减去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的最低数额与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的最高数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拨备覆盖率排序指数计算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拨备覆

盖率-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最低值) / (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拨备覆盖率最低值)。

四、合规经营情况

各市金融办根据《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结合日常监管和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对机构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资金运用合规情况、客户保证金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评价，按照百分制打分。

附件 10

民间融资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一、民间资本管理机构评价指标				
投资业务开展情况 (50%)	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100	10%	各市金融办
	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100	8%	
	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10%	

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8%
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2%
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2%
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5%
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100	5%

合规经营情况 (40%)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分类评级暂行办法》，结合分类评级结果，按照百分制打分。	各市按照百分制打分	40%	
缴纳税收情况(5%)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缴纳税收排序指数×100	5%	各市金融办
吸纳就业情况(5%)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100	5%	
风险管理情况	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	根据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每次扣2-8分		
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评价指标				
业务开展情况	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排序指数×100	25%	各市金融办
	资金对接成功率排序指数=(本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低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高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低值)	评价得分=资金对接成功率排序指数×100	25%	

合规经营 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按照百分制打分。	各市按照百分制打分	50%	
风险管理 情况	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	根据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每次扣2-8分		

民间融资机构绩效考核评价解释

一、业务开展情况

1、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

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减去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的比数。

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股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

2、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

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减去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的比数。

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

高值-各机构本年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最低值)

3、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

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减去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的比数。

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累计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4、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

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减去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的比数。

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累计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5、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

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

投资发生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的比数。

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涉农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6、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

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减去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的比数。

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涉农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7、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

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减去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的比数。

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

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 (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8、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

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减去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的比数。

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 (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小微企业债权投资发生额最低值)

9、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排序指数

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减去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低值的比数。

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低值) / (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金额最低值)

10、资金对接成功率排序指数

资金对接成功率排序指数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减去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低值的比数。

资金对接成功率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低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高值-各机构本年资金对接成功率最低值）

二、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分类评级暂行办法》，结合分类评级结果，按照百分制打分。

三、风险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函和相关意见，根据每次风险事项影响大小，酌情扣减 2-8 分。

四、缴纳税收情况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本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减去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低值的比数。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

收额-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低值) / (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高值-各机构本年度实际缴纳税收额最低值)

五、吸纳就业情况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本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减去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与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减去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的比数。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公式为：(本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 (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机构本年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附件 11

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服务“三农”发展情况	互助金周转率排序指数=(本合作社互助金年累计额/本合作社互助金限额)/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周转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权重/互助金周转率数排序指数*100,(累计额量化为年,互助金限额指社员承诺出资额)	40%	各市金融办
	互助金使用费排序指数=本合作社互助金使用费/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使用费最低值	评价得分=权重/互助金使用费排序指数*100(使用费需量化为年费率)	10%	
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逾期互助金排序指数=(本合作社互助金年逾期额/本合作社互助金年累计额)/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逾期率最低值	评价得分=权重/逾期互助金排序指数*100,互助金当年逾期额为0的直接计20分,除此之外的按上述公式计算本指标得分。	20%	
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结合日常监管信息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合规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参与培训情况、投诉举报等进行评价,按照百分制打分。	各市金融办按照百分制打分	30%	

备注: 试点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过程中, 出现“五禁止”行为的, 评价指标计零分。

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解释

一、服务“三农”发展情况

1、互助金周转率排序指数

互助金周转率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试点合作社借出互助金累计额除以合作社互助金限额后，与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周转率最高值的比数。累计额需量化为年。

互助金周转率排序指数公式为： $(\text{本合作社互助金年累计额} / \text{本合作社互助金限额}) / \text{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周转率最高值}$ 。

2、互助金使用费排序指数

互助金使用费排序指数是指本年度试点合作社向借款社员收取的互助金使用费率与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使用费最低值的比数。

互助金使用费排序指数公式为： $\text{本合作社互助金使用费} / \text{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使用费最低值}$ 。

二、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逾期互助金排序指数是指到一个会计年度末，试点合作社互助金逾期总额除以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累计额与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逾期额最低值的比数，如合作社逾期额为 0 的合作社，本项计满分。

逾期互助金排序指数公式为：（本合作社互助金年逾期额/本合作社互助金年累计额）/全市参与试点合作社互助金年逾期率最低值

三、合规经营情况

合规经营情况是指根据《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结合日常监管信息对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的合规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参与培训情况、投诉举报等进行评价，各市金融办按照百分制打分。

四、“五禁止”行为

试点合作社有下列行为的直接计零分

- 1、以吸储为目的，将与本社无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的人员吸收为本社成员，或将互助金借给本社社员以外的人；
- 2、对外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代办点，或以代办员形式入户办理互助业务；
- 3、通过媒体、广告牌、传单、短信或者讲座、报告会等形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或广告；
- 4、进行大额现金交易和现金在办公场所过夜；
- 5、非法集资、非法吸储，或做假账、账外账。

附件 12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适用对象
服务地方 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	挂牌数量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挂牌数量-各交易场所挂牌数量最低值)/(各交易场所挂牌数量最高值-各交易场所挂牌数量最低值)	评价得分=挂牌数量排序指数*100	5%	交易场所	权益类交易场所
	交易额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交易额-各交易场所交易额最低值)/(各交易场所交易额最高值-各交易场所交易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交易额排序指数*100	5%	交易场所、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交收额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交收额-各交易场所交收额最低值)/(各交易场所交收额最高值-各交易场所交收额最低值)	评价得分=交收额排序指数*100	5%	市金融办	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挂牌数量增长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挂牌增量-各交易场所挂牌增量最低值)/(各交易场所挂牌增量最高值-各交易场所挂牌增量最低值)	评价得分=挂牌数量增长排序指数*100	15%	交易场所	权益类交易场所
	交易额增长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各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最低值)/(各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最高值-各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最低值)	评价得分=交易额增长排序指数*100	15%	交易场所、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交收额增长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各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最低值)/(各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最高值-各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最低值)	评价得分=交收额增长排序指数*100	15%	市金融办	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服务企业融资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各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最低值）/（各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最高值-各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最低值）	评价得分=服务企业融资排序指数*100	10%	交易场所、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缴纳税收和吸纳就业人员情况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本年缴纳税收-各交易场所本年缴纳税收最低值）/（各交易场所缴纳税收最高值-各交易场所缴纳税收最低值）	评价得分=缴纳税收排序指数*100	5%	交易场所、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本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各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排序指数*100	5%	交易场所、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交易场所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市场功能方面的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情况	由省金融办根据交易场所的创新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20%	交易场所、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交易场所遵守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交易场所监管部门制定的监管指引情况，公司治理和自律管理情况，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事件情况	由省金融办根据交易场所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20%	省金融办、市金融办	权益类交易场所、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绩效考核评价解释

一、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挂牌数量排序指数

挂牌数量排序指数是指在评价会计年度末, 本交易场所产权、股权、债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权益累计挂牌数量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累计挂牌数量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累计挂牌数量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累计挂牌数量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挂牌数量排序指数公式为: 挂牌数量排序指数= (本交易场所挂牌数量-各交易场所挂牌数量最低值) / (各交易场所挂牌数量最高值-各交易场所挂牌数量最低值)

2. 交易额排序指数

交易额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本交易场所实现的权益或大宗商品总交易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或大宗商品总交易额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或大宗商品总交易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或大宗商品总交易额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交易额排序指数公式为: (本交易场所交易额-各交易场所交易额最低值) / (各交易场所交易额最高值-各交易场所交易额最低值)

3. 交收额排序指数

交收额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本交易场所实

现大宗商品实物交收总金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大宗商品实物交收总金额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所有大宗商品实物交收总金额的最低数额之比。

交收额排序指数公式为：
$$\frac{\text{本交易场所交收额} - \text{各交易场所交收额最低值}}{\text{各交易场所交收额最高值} - \text{各交易场所交收额最低值}}$$

4. 挂牌数量增长排序指数

挂牌数量增长排序指数是指评价会计年度末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相比，本交易场所产权、股权、债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权益挂牌增长数量减去各交易场所权益挂牌增长数量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权益挂牌增长数量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权益挂牌增长数量的最低数额之比。

挂牌数量增长排序指数公式为：
$$\frac{\text{本交易场所挂牌增量} - \text{各交易场所挂牌增量最低值}}{\text{各交易场所挂牌增量最高值} - \text{各交易场所挂牌增量最低值}}$$

5. 交易额增长排序指数

交易额增长排序指数是指评价会计年度期间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间相比，本交易场所实现的权益或大宗商品交易额增长数量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或大宗商品交易额增长数量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或大宗商品交易额增长数量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权益或大宗商

品交易额增长数量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交易额增长排序指数公式为：
$$\frac{\text{本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 - \text{各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最低值}}{\text{各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最高值} - \text{各交易场所交易额增量最低值}}$$

6. 交收额增长排序指数

交收额增长排序指数是指评价会计年度期间与上一个会计年度期间相比，本交易场所大宗商品实物交收金额增长数量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大宗商品实物交收金额增长数量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所有大宗商品实物交收金额增长数量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大宗商品实物交收金额增长数量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交收额增长排序指数公式为：
$$\frac{\text{本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 - \text{各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最低值}}{\text{各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最高值} - \text{各交易场所交收额增量最低值}}$$

二、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服务企业融资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交易场所为市场参与企业实现融资金额减去各交易场所实现融资金额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实现融资金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实现融资金额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服务企业融资排序指数公式为：
$$\frac{\text{本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 - \text{各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最低值}}{\text{各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最高值} - \text{各交易场所服务企业融资最低值}}$$

三、缴纳税收和吸纳就业情况

1.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交易场所实际缴纳的税收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实际缴纳税收数额的最低数额与各交易场所所有实际缴纳税收数额的最高数额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实际缴纳税收数额的最低数额的比值。

缴纳税收排序指数公式为：（本交易场所缴纳税收-各交易场所缴纳税收最低值）/（各交易场所缴纳税收最高值-各交易场所缴纳税收最低值）

2. 吸纳就业排序指数

吸纳就业排序指数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交易场所新增实际领取薪酬员工人数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新增实际领取薪酬员工人数的最低值与各交易场所所有新增实际领取薪酬员工人数最高值减去各交易场所所有新增实际领取薪酬员工人数最低值的比值。

吸纳就业排序指数公式为：（本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各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各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各交易场所新增就业人数最低值）

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情况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场所在服务实体经济、完善市场功能方面的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情况，由省金融办根据交易场所的创新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五、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

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场所遵守国家、省有关管理规定以及交易场所监管部门制定的监管指引情况，公司治理和自律管理情况，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事件情况，由省金融办根据交易场所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按百分制打分。

附件 13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权重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得满分	定性评分	5%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加强和改善自身合法合规,有效防范和化解运营风险得满分	定性评分	5%	
服务全省转方式、调结构的情况 (权重 10%)		基金围绕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科技风险投资与成果转化等事关全省紧急发展的重点领域为投资重点。	定性评分	5%	
		支持培育壮大我省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进规模企业规范改制,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	定性评分	5%	
支持省内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权重 10%)	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指数	支持中小微企业家数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	评价得分=支持中小微企业家数指×100%	5%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投资中小微企业额度指数	投资中小微企业额度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资金额度/考评范围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资金总额	评价得分=投资中小微企业资金指×100%	5%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指标(权重25%)	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指数	资产规模指数=公司总资产/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总资产最高值	评价得分=资产规模指数×100%	5%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指数	营业收入增长指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营业收入增长指数×100%	5%	
	公司净利润增长指数	净利润增长指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	评价得分=净利润增长指数×100%	5%	
	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指数	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最高值	评价得分=缴纳地方税收相对指数×100%	5%	税务部门或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指数	新增就业人数指数=公司新增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评价得分=新增就业人数指数×100%	5%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推动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权重45%)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指数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挂牌企业家数总数	评价得分=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指数×100%	8%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指数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	评价得分=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指数×100%	7%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指数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挂牌企业家数总数	评价得分=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指数×100%	8%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指数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	评价得分=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指数×100%	7%	
	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指数	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总数	评价得分=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指数×100%	8%	
	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指数	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指数=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	评价得分=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指数×100%	7%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解释

一、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是指按照省委、省政府政策性文件引导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在此过程中加强和改善自身合法合规，有效防范和化解运营风险。

此项为定性评分。

二、服务全省转方式、调结构的情况

服务全省转方式、调结构是指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区域性资本市场，投资于省内的中小企业、新兴制造业、高科技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政府政策鼓励发展的服务业等领域，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此项指标为定性评分。

三、支持省内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1、支持中小微企业家数指数

支持中小微企业家数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与考评范围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的比数。

支持中小微企业家数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家数

2、投资中小微企业额度指数

投资中小微企业额度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基金管

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额度与考评范围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额度总和的比数。

投资中小微企业额度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资金额度/考评范围内全部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中小微企业资金总额

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指标

1、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指数

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额度与考评范围内全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总额的比数。

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指数公式为：公司总资产/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总资产最高值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指数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的比数。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指数公式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评范围内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值

3、公司净利润增长指数

公司净利润增长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与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的比数。

公司净利润增长指数公式为：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评

范围内各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最高值

4、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指数

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与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最高值的比数。

公司缴纳地方税收指数公式为：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考评范围内各公司当年实际缴纳税收总额最高值

5、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指数

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新增就业人数与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指数公式为：公司新增就业人数/考评范围内各公司新增就业人数最高值

六、推动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

1、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指数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与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挂牌企业家数总数的比数。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挂牌企业家数总数

2、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指数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与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的比数。

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额度/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

3、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指数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与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挂牌企业家数总数的比数。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挂牌企业家数总数

4、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指数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资金额度与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的比数。

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

司投资“新三板”挂牌企业额度/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

5、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指数

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与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总数的比数。

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家数总数

6、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指数

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指数是指一个会计年度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的资金额度与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的比数。

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指数公式为：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额度/考评范围内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额

中央驻鲁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金融业发展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标准	分数	数据来源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得满分	15 分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金融办
	围绕全省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制定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得满分	15 分	
	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得满分	15 分	
推动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情况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山东金融业改革发展得满分	10 分	
	培育和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山东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得满分	10 分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得满分	10 分	
支持和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山东省金融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相关活动得满分	15 分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得满分	15 分	

附件 15: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金融业发展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情况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方式情况	注重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手段相结合。能够及时接入省级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并按要求报送数据得满分。	10 分	各市金融办
	信息宣传工作情况	主动向省金融办报送信息材料，主动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金融的得满分。	10 分	省金融办
	出台有关金融政策情况	制定出台促进金融业发展创新政策得满分。	5 分	各市金融办
推动地方金融创新发展情况	组织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情况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重点保障三农和小微企业资金供给、按照省金融办要求开展工作的得满分。	10 分	各市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10 分	
	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发展情况		10 分	
	民间融资规范引导情况		10 分	
	各类交易场所发展情况		10 分	
	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开展情况		10 分	
	推动发展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可视情况加 1-2 分			
金融风险防控情况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有效化解地区金融风险的得满分		15 分	各市金融办